

# 穿透力創意行銷科技有限公司 委託製作合約

本委託製作合約 (下稱"本合約")由 <u>穿透力創意行銷科技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甲方) 與<u>李德</u> 修 先生 (以下簡稱乙方) 於 <u>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u> 簽訂。

**鑒於**,甲方希望乙方爲其製作 **LG 無人 Al 家政公司網站前後台程式**,而乙方也願意接受該等委託,從事該等製作。雙方經友好協商,就該等委託製作事宜及由此産生的著作權之歸屬事項,達成下列條款:及著作權之歸屬事項,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爲了正確瞭解本合約,除非本合約另有約定,否則下列的名詞或術語在本合約中應具有如下含義:

- 1.1 **產品資料**:指乙方在履行本合約項下開發義務的過程中發現、製作、產生的文件、圖表、圖紙、軟體或任何與專案開發有關的產品資訊和資料,無論該資料是以何種形式呈現。
- **1.2 基本資料**:指各方爲履行本合約項下的開發專案而在簽署本合約之前或之後向對方提供的與專案有關的、並在專案開發之前即已形成的任何文件和資料。
- 1.3 技術秘密:指合約一方以口頭、書面、圖表、機器可識別資料、樣品或任何其他形式向另一方披露的與技術、產品、市場開發、服務等有關的、並明確表明或標明爲機密的程式、電腦軟體、原始檔、文件檔、發想、設計、圖像、專有技術、工程、流程、公式、方法、硬體配置資訊等任何及所有的技術資料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基本資料和原始資料。
- 1.4 產品:是指乙方按本合約規定履行開發義務而產生的具有知識產權性質的成果。
- 1.5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屬於甲方,其是指所有與創造性發想而產生的智力成果有關的各項權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使用他方或關係企業之名稱、商標、網址或任何影射他方或關係企業之文字、圖案或陳述,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商業秘密、專利權。
- **1.6 報酬**:是指本合約第 **2.3** 款項下決定的由甲方就乙方依據本合約從事的開發活動向乙方支付的酬勞。
- 1.7 乙方需在結案後提供所有製作素材及程式開發之原始檔交付與甲方。

### 第二條 委託製作內容及付款方式

2.1 製作專案 LG 無人 AI 家政公司網站前後台程式 如附件三程式說明書),其製作內容如下:

## <前台>

- 1. RWD 切版、動態
- 2. API 串接、分享、分享圖個人化、GA

#### <後台>

## 活動辦法:

活動期間內,參與LG 台灣 2018 無人AI 家政公司 Campaign 網站活動,

- 1. 瀏覽活動網站並填寫個人資料
- 2. 分享 LG 台灣 2018 無人 AI 家政公司"中獎服務"至 Facebook 個人塗鴉牆,須設定公開分享,完成上述步驟,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 ● 資料填寫:

1. 參加者須填寫 姓名、e-mail、手機、地址。(以上四欄必須填寫完整才能送出)。



- 2. 後端資料驗證 (姓名欄不能為空白、e-mail 格式正確、手機須為 10 碼阿拉伯數字、地址欄不能空白)。
- 3. 參加者可重複填寫資料,參加活動。

# ●fb 分享活動:

- 1. fb 分享。
- 2. 登入 FB 公開分享活動後參加抽獎,以 FB id 為身分驗證。
- 3. 分享成功紀錄 FB id 和 FB name。

#### ●抽獎:

- 1. 週週抽威秀電影票(一組兩張,一週抽出 1 組,四週 4 組),共 4 名,由後台每 8 日自動產出 1 名得獎者。
- 2. 活動結束抽 Cord Zero A9 無線吸塵器 (3 台)、V30 手機 (1 台),共計 4 名,由後台產出 4 名。
- 3. 活動結束抽 新光禮券 500 元 (500 元 5 組) , 共計 5 名 , 由後台產出 5 名。
- 4. 以上得獎者只能得一個獎,不能重複得獎,下次抽獎時自動排除已得獎名單。
- 5. 紀錄得獎者,以 FB id 為基準。

### ● 匯出資料

- 1. 以日為單位匯出參加者資料,細項為每日參加者之姓名、e-mail、手機、地址,可篩選重覆與不重複名單,並有欄位搜尋功能。
- 2. 後台需顯示所有參加者資料,細項為各參加者之姓名、e-mail、手機、地址,總分享次數。
- 3. 後台需顯示活動參加總覽,細項為每日新參加人數、每日參加人數、參加人數總和。

## 2.2 完成時間:

- 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完成最終版網站程式以提供甲方專案上線並進行驗收(若接近完成日專案尚未完成,則完成日以甲方確認驗收日為準)。
- **2.3** 本製作專案報酬總額: <u>新台幣 貳萬伍仟元整 (含稅)</u> (如附件二報價單) ;如為個人相關稅 額將自款項中扣除。
- 2.4 付款方式:於波活動下線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收到發票確認無誤後,於發票日隔月一日起算 90 天以匯款方式支付。

## 第三條 技術成果的歸屬和保密

- 3.1 乙方按照本合約項下要求,開發完成的成果的智慧財產權、技術秘密、技術資料以及發展過程中形成的檔案或文獻資料的著作權及所有權均歸甲方所有。同時,乙方放棄產品資料所涉及的著作權中的署名權。
- 3.2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項下開發的成果、技術秘密、產品資料及所形成的文檔或文獻資料以任何 形式披露、轉讓或許可給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違反本款的約定,應立即停止該等違約行爲, 並向甲方支付本合約總金額的 10 倍作爲補償;給甲方造成損失的,還應賠償甲方的損失。
- 3.3 乙方應對本合約所述的基本資料、原始資料、產品資料和技術秘密及其衍生資料採取保密措施並確保其保密性和安全性,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專案所涉及的基本資料、原



始資料、産品資料和技術秘密及其衍生資料向與本專案無關的人員或第三方披露,也不能就 有關合約內容的任何部分進行新聞的發佈、公開的宣稱、否認或承認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 披露。除非該等披露是基於以下情形作出的:

- a. 事前已獲得了甲方的書面同意;
- b. 依法執行其職責的行政、司法機構或具有相似性質的部門或經授權的機構或部門提 出強制性要求;
- 3.4 本條規定的義務和權利在本合約解除、期滿或終止後將持續二年繼續有效。

## 第四條 非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 **4.1** 乙方保證,有關本合約第二條所約定之受託設計內容,係乙方自行完成之創作,不會侵犯或 非法使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同時,在其向甲方交付的本合約項下的技術成果 中也不會非法地包含或使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4.2 甲方確定所提供給乙方相關設計內容,亦無侵害第三者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4.3 乙方應當盡全力使甲方免於涉及並自擔費用處理因其在開發過程中侵犯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或其他權利而引起的第三方的訴訟、仲裁、扣押或沒收、賠償或補償請求或其他權利要求, 並承擔由此造成的開發經費的額外的增加;如果由此而造成開發工作的停滯、延誤或者失敗 的,乙方還應當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 4.4 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約項下的開發成果而引起的就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向甲方提出的侵權訴訟、仲裁或其他行政處理,乙方應積極協助甲方進行抗辯。如果甲方因 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約項下的技術成果而引起第三方訴訟、仲裁、扣押或沒收、賠償或補償 請求或其他權利要求,由此給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的,乙方應給予全額賠償或補償,包括但 不限於甲方因訴訟產生的一切費用;甲方有權向乙方追償其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合理的賠償 或補償;但由於非因乙方的過錯而導致的甲方錯誤地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約項下的技術成果 而造成甲方該等損失的除外。

## 第五條 交付成果及歸還資料

- 5.1 在本合約專案的開發結束並通過驗收後,乙方應向甲方提供本合約項下的開發成果及其所有的文檔或文獻資料含所有之原始檔案。
- 5.2 乙方保證所交付的成果不包含驗收標準所不能發現的任何缺陷。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有缺陷的成果造成損害或損失,包括不限於直接損失、間接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有缺陷的成果造成第三方遭受損害或損失,引起第三方的訴訟、仲裁、索賠、扣押或沒收、賠償或補償請求或其他權利要求,由此給甲方造成的損害或損失,乙方應給予全額賠償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因甲方訴訟、仲裁產生的一切費用;甲方對第三方任何合理的賠償或補償,乙方亦應給予全額補償。但因甲方錯誤的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專案成果而造成的除外。
- 5.3 乙方應歸還或根據甲方的要求銷毀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或原始資料等,並承諾不保留任何複印件。乙方進一步承諾,除應歸還或交付甲方的技術資料或爲歸檔等合理目的外,其 將銷毀在開發過程形成的與本專案有關的所有技術資料。

## 第六條 資安通報

6.1 乙方於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作業,應依資訊安全協定(如附件一)辦理,合約標的如有任何資 通安全相關漏洞,應負修補之責。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時,如發現有資訊安全事件(例如甲方 客戶、員工之個人資料等資料遭棄置、非法入侵或病毒攻擊等),除應立即採取防制措施外, 並應即時通報甲方及協助甲方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七條 違約責任



7.1 乙方未按計劃實施或不實施本合約項下的開發工作,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實施專案開發計劃並採取補救措施。如果乙方逾期三日仍未按計劃實施或不實施開發工作,甲方有權通知解除本合約,並且乙方應在合約解除後,根據甲方的要求返還或銷毀甲方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和原始資料,返還甲方已支付給乙方的所有費用,並承擔相當於本合約項下報酬總額 30%的違約金;違約方應協助解決或排除並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與所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與和解金。

### 第八條 企業社會責任

- 8.1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確實遵守本契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8.2 乙方如有違反或未達前項規範之虞時,甲方得隨時就乙方之遵循情形進行查核或要求乙方提供檢驗(查)報告;若經甲方認定乙方確有違反或未達前揭規範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或改善,乙方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第九條 爭議的解決

- 9.1 凡由本合約所產生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一切爭議,雙方首先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自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就爭議進行友好協商的第一封邀請函之日起的三十(30)日內,雙方仍不達成解決方案,則爭議視爲不能協商解決。
- **9.2** 如果爭議不能協商解決時,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將爭議交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決,並按法院 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結果,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 9.3 爭議進行協商或仲裁期間,除爭議事項外,雙方仍應繼續履行各自本合約項下的義務和行使本合約項下的權利。

# 第十條 其他條款

- 10.1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任何一方對本合約提出的任何棄權、修改或更改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對方,並經對方簽字認可,否則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視作已被棄權、修改或更改。本合約的修改或變更,須由雙方友好協商並經授權代表簽署書面文件方可生效。
- 10.2 甲乙雙方均爲獨立訂約方,雙方之間無合夥、合資、雇傭、特權或代理關係。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能約束或代表另一方。在本合約條款下,雙方雇員的行爲,任何時候都被視作在各自雇主的監管之下所爲的行爲。
- **10.3** 乙方不得轉售、轉讓或移轉其在本合約下的權利,如乙方有擅自轉售、轉讓或移轉該等權利 之行為,本合約自動立即終止,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權

**11.1**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或補充之。雙方間因本合約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合約分執

12.1 本合約一式二份,其內容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分別簽署如下,並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公司名稱:穿透力創意行銷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達志



統一編號:16861530

發票地址: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12 樓之 2

通訊地址:10683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12樓之2

電 話:(02)2706-8890\*102

乙方 乙方

負責人: 李德修

身分證字號: A127837646

發票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92號10樓之1

通訊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92號10樓之1

電話:0929-121-669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一

# 穿透力創意行銷科技資訊安全協定

一、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資訊安全,提供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之資訊服務。

二、範圍:

與本公司合作廠商皆應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確實遵守契約內容。



# 三、規範事項:

- (一)外部人員若攜帶手提式電腦進入本公司,應經本公司人員檢查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保持最新病毒碼,作業系統漏洞修補至最新狀態。
- (二)外部人員之電腦通行使用權利應經本公司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作業結束時, 本公司立即收回該項權利。
- (三)外部人員若需遠端連線作業方式,應向本公司申請使用,並註明使用範圍。
- (四)外部人員建置或維護軟硬體設施時,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為之。
- (五)外部人員若需進入本公司機房作業,應填機房進出管制表,並由本公司人員陪同下進入。
- (六)外部人員長期進駐本公司作業時,應確實填寫「委外人員進出管制表」。
- (七)外部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任何文件、資料、檔案攜出本公司。

# 四、電腦通行權限使用規範

- 外部人員若使用本公司電腦通行權限,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腦應設管理員密碼,密碼的長度最少應由七位長度組成,且應維持密碼的機密 性。
- (二)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不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
- (三)任何人禁止使用密碼破解、網路竊聽工具軟體,並不得突破他人帳號,中斷系統 服務、濫用系統資源。
- (四)勿開啟來歷不明之電子郵件,對於電子郵件中帶有執行檔之附件,尤應特別小心 開啟。
- (五)不亂上可疑網站。
- (六)不得直接存取本公司運作中的資料庫。
- (七)程式上線應知會本公司,不得私自更新程式。
- (八)程式碼限存放於指定的電腦主機內。
- 五、與本公司合作廠商皆應共同遵守上開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我雙方簽訂之合 約為憑。